

## 國家發展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發社字第11213023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議程

開會事由：「公正轉型委員會」第2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2年11月2日(星期四)下午2時

開會地點：本會610會議室(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6樓)

主持人：龔召集人明鑫

聯絡人及電話：楊壹鈞專員 (02)23165300分機6229

出席者：花委員敬群、曾委員文生、陳委員彥伯、陳委員明仁、陳委員駿季、李委員麗芬、施委員文真、施委員克和、林委員敏聰、蕭委員翠玲、鍾委員興華、Calivat·Gadu、邱委員花妹、邱委員俊榮、呂委員建德、亞弼·達利委員Yapit Tali、洪委員敬舒、陳委員家榮、陳委員惠萍、鄭委員安廷、鄭委員祖睿、趙委員家緯、賴委員偉傑、賴委員曉芬、戴委員國榮

列席者：勞動部、本會綜合規劃處、人力發展處

副本：

備註：

- 一、請各出、列席委員與機關(單位)於10月30日前回報出席狀況(政府單位以2位為限)。
- 二、與會人員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建議佩戴口罩。
- 三、為利環保及節省資源，請自備杯具及環保餐具與會。